

地址:900屏東市林森路1號

收件者: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115年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名		服務單位	
應檢附資料			(如有檢附請在方框內打勾)
1	*個人簡歷表(報名附件1)		☐
2	*畢業證書(含畢業系所)及歷年成績單		☐
3	在職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		☐
4	*自傳(報名附件2)		☐
5	證書(無者免附)		☐
6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表(報名附件3)(無者免附)		☐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無者免附)		☐
8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報名附件4)		☐

*標註者為務必檢附資料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請勿膠裝及使用訂書針)

報名附件1

國立屏東大學115年度「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個人簡歷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自行貼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電話：(O) (H)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大學（院） 系（所） 學士/碩士			
服務單位	工作性質：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注意事項：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自行增加。 三、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報考人簽名：_____			

備註：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退還。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5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自傳**

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姓名：
一、個人特質及學習經歷(以2,000字為限)
二、工作經驗或心得(以2,000字為限)
三、未來期許或職涯規劃(以2,000字為限)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國立屏東大學【國小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申請表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壹、辦理抵免/採認時，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請學員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檢附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一份。
	三、已持有第一張合格教師證者，須檢附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教師證影本各一份。

抵免辦法：

- (一) 抵免課程規定請依本校「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章學分抵免、修業年限（如附件1）辦理。擬採認之專門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曾從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任教經驗之證明，經相關單位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十年之限制。
- (二) 於報名時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正在修課中的科目或未附前述證明者，恕無法辦理抵免。
- (三) 若抵免科目未列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請原修課學校之開課單位協助辦理認定（如報名附件4）。
- (四) 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者，請檢附教學大綱含授課老師。
- (五) 抵免申請經相關單位專業審查為準則，於繳交學分費後一個月內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 申請人確認簽名：

教育課程學分抵免科目

專門課程（至少修習10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國音及口語表達【必修】 (2)						☐ 是 ☐ 否		
寫字及書法 (2)						☐ 是 ☐ 否		
寫作 (2)						☐ 是 ☐ 否		
兒童文學 (2)						☐ 是 ☐ 否		
兒童英語 (2)						☐ 是 ☐ 否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課程)(2)						☐ 是 ☐ 否		

本土語言(閩南語)(2)						☐ 是 ☐ 否		
本土語言(客家語)(2)						☐ 是 ☐ 否		
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2)						☐ 是 ☐ 否		
新住民語言(2)						☐ 是 ☐ 否		
普通數學【必修】(2)						☐ 是 ☐ 否		
普通數學(雙語教學課程)(2)						☐ 是 ☐ 否		
自然科學概論(2)						☐ 是 ☐ 否		
自然科學概論(雙語教學課程)(2)						☐ 是 ☐ 否		
社會領域概論(2)						☐ 是 ☐ 否		
健康與體育(2)						☐ 是 ☐ 否		
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課程)(2)						☐ 是 ☐ 否		
藝術概論(2)						☐ 是 ☐ 否		
表演藝術(2)						☐ 是 ☐ 否		
音樂(2)						☐ 是 ☐ 否		
音樂(雙語教學課程)(2)						☐ 是 ☐ 否		
鍵盤樂(2)						☐ 是 ☐ 否		
美勞(2)						☐ 是 ☐ 否		
童軍(2)						☐ 是 ☐ 否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基礎（至少修習10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 I【必修】(2)						☐ 是 ☐ 否		
教育基礎 II【必修】(2)						☐ 是 ☐ 否		
教育心理學【必修】(2)						☐ 是 ☐ 否		
兒童發展與輔導【必修】(2)						☐ 是 ☐ 否		
特殊教育導論 (3)						☐ 是 ☐ 否		
特殊教育導論(雙語教學課程) (3)						☐ 是 ☐ 否		
教育史 (2)						☐ 是 ☐ 否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方法（至少修習12 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教學原理【必修】(2)						☐ 是 ☐ 否		
教學原理(雙語教學課程)(2)						☐ 是 ☐ 否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2)						☐ 是 ☐ 否		
學習評量【必修】(2)						☐ 是 ☐ 否		
班級經營【必修】(2)						☐ 是 ☐ 否		
班級經營(雙語教學課程)(2)						☐ 是 ☐ 否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 是 ☐ 否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 是 ☐ 否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教學媒體與運用(雙語教學課程)(2)						☐ 是 ☐ 否		
教育議題專題(2)						☐ 是 ☐ 否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2)						☐ 是 ☐ 否		
學校行政(2)						☐ 是 ☐ 否		
實驗教育(2)						☐ 是 ☐ 否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4學分)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	已修習用以抵免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意見		
						是否可抵	可抵學分	備註
補救教學(2)						☐ 是 ☐ 否		
適性教學(2)						☐ 是 ☐ 否		

推廣教育中心填寫：

審查結果共採認：必備 學分；選修 學分，總計 學分。

推廣教育中心
承辦人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報名附件4

學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 您好：

因本校學員修讀「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為辦理後續學分審查相關事宜，敬請貴校師資培育單位協助確認下列課程性質。

檢附「教育專業課程性質確認表」，表內課程資料由學員先行填寫，懇請貴單位協助審認，並就表列課程勾選是否屬「教育專業課程」，確認後加蓋單位戳章，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感謝貴單位協助辦理。

敬祝

業務順利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敬上



教育專業課程性質確認表

姓名：

學號：

入學年度：

取得師資生身分年度：

課程 名稱	開課系所 /單位	修課學 年度	開課學 分數	成績	是否為教育 專業課程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請學員自行填寫課程後，提供給單位系所協助勾選

學員簽名：

單位戳章：

國立屏東大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及開班業務之需要。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件、學經歷及成績單證明文件單位、服務單位及職稱、服務證明、在職證明等資訊)、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本校執行本學分班之必要相關人員。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校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二)得向本校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五、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作業。

簽章欄

(本聲明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